

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何沛中作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和财务情况，积极关注、研究行业发展，参与讨论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，对公司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本人于2016年11月7日开始任职，现就本人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6年度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应出席的董事会次数为1次，亲自出席1次，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
1	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2016 年 11 月 7 日

二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列席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认真听取了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为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公司股东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16年11月07日，独立董事发表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》，同意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四、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16年按照相关要求，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，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，并以专业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，以规范公司运作，健全公司内控。同时按照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内、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对公司提名的人选资格进行了核实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年度绩效考评，切实履行了相关的责任和义务。

五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了解公司的经营、管理、财务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并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的联系、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对公司的良性运作、规范运作提出了自己的合理建议。

六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，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结论，审慎的行使表决权。

（二）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在2016年度真实、及时、完整的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三）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；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；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17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、勤勉、谨慎的精神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恪尽职守，履行独立董

事的义务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何 沛 中

2017 年 4 月 20 日